

# 阜阳市律师协会

阜律协〔2022〕7号

## 关于印发《阜阳市律师协会律师收费 争议调解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律协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

《阜阳市律师协会律师收费争议调解规则》已经六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附：《阜阳市律师协会律师收费争议调解规则》



# 阜阳市律师协会律师收费争议调解规则

(2022年9月2日阜阳市律师协会六届八次理事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为及时、公正地调解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因收费发生的争议(以下简称收费争议),保障收费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章程》和《律师收费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本会会员因律师收费争议的调解。

委托人认为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律师协会投诉。本会在审查投诉案件过程中,认为律师、律师事务所无违规行为的,但存在收费争议的,应告知委托人,并建议委托人就收费争议向本会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三条【调解原则】**收费争议的调解应当坚持依法、自愿、公平、便民的原则。

调解实行一案一调,同一争议调解终结后,不得再次申请调解。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能

**第四条【机构设置和职能】**本会成立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工作。

**第五条【调解委员会】**本会从律师(包括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本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机构人员中聘任调解员组成调解委员会。

**第六条【调解员条件】**调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宪法;
- (二)道德品质良好,公道、正派;

(三) 从事律师工作满5年或相关工作经验的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

**第七条【调解员名册】**调解员名册应当向社会公开。

当事人申请调解时，可以从调解员名册选任调解员；当事人没有选任的，由调解委员会指派调解员组织调解工作。

**第八条【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本会调解委员会设立日常工作机构，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中选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

调解委员会负责审查、受理收费争议的调解申请，接受当事人选任或者指定调解员组织调解和联络工作。

**第九条【调解员工作职责】**调解员的工作职责：

- (一) 接受调解委员会安排，参与调解；
- (二) 要求争议调解当事人就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及有关证据材料；
- (三) 提出调解方案；
- (四) 制作调解协议书；
- (五) 决定终止调解。

**第十条【调解员决定终止调解的情况】**调解员认为有以下情况的，可以终止调解：

- (一) 收费争议双方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 (二) 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调解员对于在调解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第三章 收费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收费争议双方的权利】**调解过程中，收费争议双方

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申请回避；
- （二）自由表达意愿，提出合理诉求；
- （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收费争议双方的义务】**调解过程中，收费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法依规参加调解；如实陈述；
- （二）尊重事实，如实举证；
- （三）遵守调解纪律，服从调解员的安排。

####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调解的管辖】**申请调解，由收费争议当事人向本会提出。

**第十五条【调解费用】**本会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申请调解的条件】**申请调解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应为收费争议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服务协议；
- （二）有明确的请求事项；
- （三）涉案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为本会会员。

**第十七条【排除条件】**收费争议已被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或行政执法机关受理的，不组织调解。

**第十八条【申请调解的时效及方式】**收费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在收费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本会申请调解。

**第十九条【调解申请的受理】**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及时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并在获得被申请人书面确认同意调解后，以本会名义做出受理决定，同时将选定或者指

定的调解员名册及调解时间、地点送达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相关材料的提供】**收费争议双方当事人须在本会秘书处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须提供的材料：

1.法律服务协议；

2.调解申请书(一式四份)，其中应当写明：申请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申请的事实、理由以及要求；

3.申请人要求所依据的证据材料。

（二）被申请人须提供的材料：

1.法律服务协议；

2.答辩书；

3.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调解员的回避】**收费争议当事人认为调解员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者争议的标的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有权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本会会长决定。

**第二十二条【调解要求】**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尊重争议双方在收费方面的约定，依据事实、法律及行业规范、惯例，及时公正调解；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公平原则组织调解。

**第二十三条【调解方式】**调解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面对面调解：在调解员主持下，双方协商；

（二）背靠背调解：调解员分别征求、交换各方当事人意见；

（三）自行协商调解：由调解员约定时间、地点，组织当事人自行协商；

(四) 调解员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调解协议的达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由本会调解委员会制作调解书，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加盖调解委员会公章。

**第二十五条【效力】**收费争议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视为其对各自民事权利的处分，应当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反悔，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本会不再组织调解，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第二十六条【调解的期限】**调解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七条【调解的终结】**有下列情形的，调解程序终结。本会调解委员会应当将终结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 (一) 双方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调解申请人明确表示撤销调解申请的；
- (三) 经调解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 (四) 一方当事人就收费争议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 (五) 一方或多方明确表示退出调解，致使调解无法进行的；
- (六) 调解员决定终止调解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市律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市律协理事会负责解释。